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区中心供氧站房增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 <http://ggzy.yunna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4532300JH202302479;
2. 项目名称: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区中心供氧站房增建项目;
3. 预算金额: 14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40.00 万元。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简要说明	项目预算(万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区中心供氧站房增建项目	1	项	本次采购内容为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区中心供氧站房新增液氧储罐、空气压缩机组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及保修。具体采购设备详见附件。	140.00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短(新成立企业),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供应商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 所投设备属于医疗设备的, 还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 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②供应商须按照《医

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8 点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23 点 59 分;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 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未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其他补充事宜:

(一)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 仍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上传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二) 本项目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进行线上自主确认投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进行

投标确认。未进行线上确认投标者，无法下载采购文件，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潜在供应商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工作日联系电话：0871-65385613，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三）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

1. 开标时投标单位原则上不出席开标会，因特殊原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自带电脑并准备移动网络。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合法性、真实性、精准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智能开标解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网址：<http://116.55.195.54:8001/ynzxpx-home-web/toStudyInfoList>）点击“学习资料”选择“供应商”下载，下载后，根据操作指南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

3. 开标当天供应商或供应商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服务 QQ:400-9618-998。

4.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网址 <http://www.cxggzy.cn/jyzk/zcfgDetail?guid=18a1cf70-ca96-4262-bfe4-aefd35aaa3e6>）执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

上发布。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南路 318 号

联系方式：0878-311361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旺汇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蜜都巷 28 号

联系方式：0878-3115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

电 话：18887806464